

关于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77 号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盈利 22,976.31 至 43,863.86 万元，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5%至 5%；2019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21 亿元至 23 亿元。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为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自 2016 年以来连续三年未能达成业绩承诺，公司拟对收购上海电驱动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约为 20 亿元至 21.5 亿元；公司拟对收购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佩特来”）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约为 2.5 亿元至 3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因收购北京佩特来、上海电驱动分别确认商誉 5.46 亿元、29.37 亿元。由于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就收购上海电驱动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2730.82 万元、8075.1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就收购北京佩特来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1583.13 万元。请说明 2016

年、2017年你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相对较低，而在2018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商誉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2、公告披露，上海电驱动2018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包括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销售放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

(1) 请你公司结合上海电驱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销量、毛利率及其变化等因素，分年度补充说明上海电驱动连续三年未能达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2) 请补充披露2018年度上海电驱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并说明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公告披露，2018年北京佩特来业绩明显下降，主要原因包括细分市场整体规模下降、产品毛利率降低等。请结合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等具体说明北京佩特来业绩下滑的原因、商誉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的合理性。

4、请你公司就2015年对上海电驱动进行资产评估时，资产收购收益法估值中对收入、利润的预测，与2016年末、2017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中收入、利润的预测进行对比，说明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5、请你公司就2015年对上海电驱动进行资产评估时，资产收购收益法估值与本次商誉减值可回收金额进行详细对比，就两者对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等重大预测假设和参数的差异作量化分析，并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识别差异的时间，以及重大参数确定的依据和合理

性。

6、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 1-5 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说明你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8 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是否充分考虑了上海电驱动、北京佩特来经营业绩及相关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前后两次对商誉减值准备的判断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请说明未考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8、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对相关资产出现重大经营和财务变化的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9、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0 日

